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46
承辦人：高瑋襄
電話：02-23979298#538
E-Mail：whsia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0001085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110D000011_1_13105423994000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（問答資料）」，請查照轉知並即早熟悉相關規定。

說明：旨揭問答資料業同步置於本總處網站最新消息項下，請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（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）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（含附件）

